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76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(兼任送達代收人)

黃永仁

複代理人 郭哲維

被告 潘明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肆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16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

01 自用小客車，於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段000號附
02 近時，因倒車不慎，而與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江亮兒所有
03 並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
04 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車身受損，業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
05 分局六家派出所處理在案。系爭車輛經送修復而支出維修費
06 用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3,770元(含工資5,758元、零件41,6
07 50元、烤漆6,362元)。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，
08 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利。為此，
09 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
10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,7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訟費用由被告
12 負擔。

13 貳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6 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，於前揭時地與被告發生車
17 禍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18 人登記聯單-非交通事故、修理費用評估、估價單、電子發
19 票證明聯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(見卷第13-25頁)，
20 復經法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閱本件車禍
21 事故相關資料，經該機關以112年10月20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
22 123602752號函檢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影本附卷
23 可稽（見卷第31-40頁），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未到
24 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
25 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

26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7 任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
28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
29 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
30 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汽車倒
31 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

其他車輛及行人。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第2款亦著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前開時、地駕駛車輛時，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範，且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路況良好等情狀，即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於倒車時，疏於注意後方車輛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足見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，且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過失責任，應屬有理。

四、次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，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事所生之損害，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，則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再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，須支出必要修復費用，含工資5,758元、零件41,650元、烤漆6,362元，共計53,77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，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；另依營利事

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2月（見卷第15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2日，已使用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,123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5,758元、烤漆6,362元，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，應認為以42,243元為必要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,2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11月1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伍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，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。

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麗麗

01 附表

02 -----

03 折舊時間 金額

04 第1年折舊值 $41,650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11,527$

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41,650 - 11,527 = 30,123$